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4)

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有關(其中包括)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與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內容，該兩項協議均由北京達佳與騰訊計算機於2021年1月18日訂立。

董事會預計，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i)本集團根據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可收取的服務費及(ii)本集團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的現行年度上限並不足夠，建議修訂有關年度上限。因此，於2021年8月25日，北京達佳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營銷及推廣服務補充協議與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8月25日，北京達佳(作為被授權方)與騰訊計算機(作為授權方)就許可本集團在本身所經營的互聯網直播及短視頻平台上使用遊戲賽事版權訂立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達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騰訊計算機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營銷及推廣服務補充協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補充協議以及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之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本集團根據營銷及推廣服務補充協議可收取的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i)本集團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補充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根據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應支付的許可費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上各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在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行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有關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的集團成員公司，但不包括閱文集團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相關騰訊集團**」)於2021年1月18日訂立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內容，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會根據該協議在各自的平台互相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對於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會基於線上用戶點擊次數、廣告曝光次數及／或推廣服務的時間長度收取服務費。服務費會根據不同線上營銷資源的價格，並參考現行市場收費釐定。僅於(i)條款與條件公平

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類似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

修訂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關於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服務費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

修訂現行年度上限及修訂的理由

本集團有廣大且參與度高的用戶社區，亦有具深度且多樣化的內容庫，可以向不同公司包括騰訊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發展更多的變現機會。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所指的相關騰訊集團包括騰訊的集團成員公司，但不包括閱文集團與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閱文集團與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均為騰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閱文集團與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亦有意使用本集團的營銷和推廣服務，預計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現行年度上限，若加上同期間騰訊其他成員公司(包括閱文集團與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應支付的服務費，將不足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亦不足以滿足騰訊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對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需求。

因此，於2021年8月25日，北京達佳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營銷及推廣服務補充協議，據此，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騰訊集團的範圍應為騰訊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包括閱文集團與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為騰訊更多集團成員公司(包括閱文集團與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可以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平台和資源，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由於相關騰訊集團的範圍擴大，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可收取的服務費的現行年度上限修訂分別如下：

財政年度	現行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0.2	1,29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62.2	1,69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50.9	2,210.0

除修訂年度上限及擴大相關騰訊集團的範圍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將維持不變。其中，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就接受的營銷及推廣服務而應支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將與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列者相同。

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營銷及推廣服務補充協議可收取的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參考(i)過往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及在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中約定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ii)騰訊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包括閱文集團與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平台的營銷及推廣服務需求；(iii)為騰訊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出現預期外的增長預留空間；及(iv)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而釐定。

修訂在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現行年度上限

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有關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的集團成員公司,但不包括閱文集團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相關騰訊集團**」)於2021年1月18日訂立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內容,相關騰訊集團會根據該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雲技術相關的服務。雲服務及其他雲技術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與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與管理、域名解析服務、視頻服務、大數據與人工智能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集團會評估自身的業務需求,並將相關騰訊集團提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進行比較。雙方將通過公平協商並以相關騰訊集團之相關官方平台或網站公佈的服務費價格為基礎釐定服務費。此外,本集團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服務供應商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質量、可靠性及穩定性,及(ii)服務費率。僅於(i)條款與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可提供可比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商業條款;及(ii)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

修訂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關於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支付服務費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1百萬元。

修訂現行年度上限及修訂的理由

相關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服務供應商，提供多種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並能夠提供高質量、可信賴及低成本的服務。隨著業務急速發展，本集團對雲服務需求與日俱增。預計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足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因此，北京達佳與騰訊計算機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現行年度上限修訂分別如下：

財政年度	現行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70.0	2,6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20.0	2,8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45.0	2,900.0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將維持不變。

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補充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參考(i)過往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及在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約定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ii)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及對雲服務與技術服務需求的增長，以便本集團可更加靈活地管理服務器的數目；及(iii)為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出現預期外的增長預留的空間而釐定。

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8月25日

訂約方

- (a)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b)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的集團成員公司，但不包括閱文集團與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相關騰訊集團**」)

協議內容

根據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相關騰訊集團許可本集團在本身所經營的互聯網直播及短視頻平台上使用相關騰訊集團的遊戲賽事版權(包括相關騰訊集團擁有或獲合法授權的遊戲賽事版權)。本集團將就此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許可費。

訂約方將會按照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會列明授予之許可的具體範圍、其涉及的地區及可使用的語言、許可期、許可費計算、付款方式及許可安排的其他細節。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應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許可費，會由雙方在考慮了本集團對遊戲賽事版權的購買需求、相關騰訊集團擁有的遊戲賽事版權數目，以及有關遊戲賽事的市場表現及受歡迎程度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集團會評估自身的業務需求，並將相關騰訊集團提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公司就類似交易所提供的進行比較。僅於(i)條款與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在授予相若水平及規模的遊戲賽事的授權方面所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具體協議。

有效期

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關於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遊戲賽事版權許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支付許可費的過往金額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

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應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許可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分別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0

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應支付的許可費的年度上限，是參考(i)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購買遊戲賽事版權支付的許可費過往金額；(ii)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已訂立或正在磋商的遊戲賽事版權許可協議之合約金額；(iii)本集團對高質量及受歡迎遊戲賽事版權的需求出現預期外增長預留的空間；及(iv)相關騰訊集團因市場對若干熱門遊戲賽事的需求而收取預期外更高的許可費預留的空間而釐定。

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考慮到線上遊戲行業備受歡迎，本公司有意擴大有關方面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身的平台直播遊戲賽事等。考慮到騰訊在手機和電腦遊戲方面的全球領先地位，有大量受歡迎遊戲的知識產權、豐富的遊戲賽事開發、經營及推廣經驗，本公司相信從相關騰訊集團購買遊戲賽事版權能有利於本集團開發遊戲直播市場，接觸更多潛在用戶而擴大用戶基礎，更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經營銷及推廣服務補充協議修改)、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經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補充協議修改)及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在該等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在騰訊任職，因此其已就批准營銷及推廣服務補充協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補充協議和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的擬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中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交易是基於慣常或同樣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採取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和上市規則進行審核。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和法務部)共同負責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尤其是各份協議中規定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是否公平；
-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其他內部部門亦定期監察各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最新進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核根據框架協議所訂立之具體業務協議的定價政策，並且密切監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額；及

- 當衡量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可收取或應支付的費用時，本集團會定期調查現行市況及慣例，並且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和條款，以確定關連人士所提供／獲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獲得的商業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達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騰訊計算機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營銷及推廣服務補充協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補充協議以及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之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本集團根據營銷及推廣服務補充協議可收取的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i)本集團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補充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根據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應支付的許可費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上各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領先的內容社區和社交平台，為客戶提供直播服務、線上營銷服務及其他服務。

騰訊

騰訊（與其集團成員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服務包括通信及社交、線上遊戲、數字內容、線上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是騰訊的附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線上音樂娛樂平台，其股份在紐約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TME)。

閱文集團是騰訊的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網絡文學平台、提供文學內容以及製作電視劇及電影，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72)。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達佳」	指	北京達佳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閱文集團」	指	閱文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772)，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於2021年1月18日訂立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快手科技，於2014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B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遊戲賽事版權授權 框架協議」	指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於 2021年8月25日訂立的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與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2月5日，本公司B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和 開始買賣的日期
「營銷及推廣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於 2021年1月18日訂立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補充協議」	指	北京達佳與騰訊計算機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營銷及推廣服務補充協議」	指	北京達佳與騰訊計算機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指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紐約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TME)，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宿華先生

香港，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沈抖博士及林欣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慧文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馬寅先生。